

德政函〔2024〕51号

##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项目剩余砂石处置方案的批复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准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项目剩余砂石处置方案的请示》（德自然资〔2024〕49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项目剩余砂石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处置方案》）。

二、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处置方案》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处置方案》内容；确需变更需报县政府审批。

此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浔中镇人民政府。